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游翔竣

相 對 人 劉曉眉

王信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1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,100,000元准予發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第104條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係指受擔保利益人即被告並無損害發生，或供擔保人即原告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，即足當之，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全字第49號假扣押裁定，向本院提存所112年度存字第1018號提存擔保金新臺幣2,100,000元，以供假扣押執行之擔保，嗣聲請人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5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，應認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判決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

核屬實，緣聲請人聲請之假扣押保全之金額之本案訴訟業獲全部勝訴確定，應可認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故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